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 关于加强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称“双方”），考虑到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建交 42 年来，双边关系取得多元化发展，双边合作不断深化，特别是 2013 年 4 月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成为互利双边关系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认识到中国正在全面深化改革，澳大利亚继续调整经济结构，两国经济结构高度互补，合作潜力巨大，两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双向投资合作注入新的需求和动力；

根据 2014 年 6 月首次中澳战略经济对话期间两国有关部门达成的加强投资合作的共识，以及为在中澳战略经济对话框架下通过拓展和深化投资合作进一步促进中澳战略伙伴关系的深入发展；

就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加强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达成一致：

第一条 总体目标

一、落实中澳战略经济对话期间达成的共识，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实现促进中澳两国双边投资合作的首要目标，引导企业并促进在新领域的投资，为两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展双边经济关系做出贡献；

二、结合两国各自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重点，加强投资合作；根据两国的发展战略，为增加双向投资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创造有利条件；

三、为两国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各重点领域开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努力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四、通过明确双向投资流动遇到的障碍，制定互利互惠的战略，消除这些障碍并促进跨境投资流动，丰富双边经济技术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

第二条 重点领域

一、双方认识到，中澳两国同为亚太地区重要国家，拥有共同利益。两国双边经济关系互补性强。中澳之间广泛的贸易关系和不断增长的投资合作关系形成了进一步促进更广泛的双边投资流动的良好基础。

二、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的初期投资合作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服务业。

三、对话将每年回顾这些重点领域，并制定工作计划，促进在本框架协议下相关领域的投资。

四、在上述重点领域中，两国之间的合作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一）能源资源领域

双方将促进能源资源领域的投资合作，包括提高能效。

双方将鼓励矿业勘探、开发、生产和矿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合作。

（二）基础设施领域

双方将鼓励两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开展投资合作。

双方将评估多种促进合作的方式包括建设-转让（BT）、建设-运营-转让（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加强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合作。

（三）农业和食品领域

双方将鼓励两国企业在农业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促进农业现代化及农业和食品供应链的融合，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农产品产量，为两国及全球市场提供优质农产品。

（四）制造业领域

双方将鼓励两国企业在制造业领域开展投资合作，合作领域可包括：矿产品加工、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药和医疗技术。

（五）服务业领域

双方将鼓励两国服务业领域合作，包括旅游业、育幼、医疗、养老、文化、教育和金融服务业等。

（六）其他领域

双方同意探讨在其他领域的产业投资合作。

第三条 组织实施

一、双方同意将通过 2013 年 4 月建立的中澳战略经济对话协调、推动和鼓励本框架协议下各相关领域的合作。

二、双方在中澳战略经济对话框架下的投资合作，中方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澳方由澳大利亚联邦国库部、外交贸易部牵头，两国相关部门、企业、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等根据需要共同参与。

三、中澳战略经济对话双方主席（中方主席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澳方主席为国库部长、贸易投资部长）负责把握本框架协议下投资合作的战略方向。

四、两国相关政府机构将在双方主席的指导下开展推动投资合作的日常工作。

五、双方将通过以下活动推动两国投资合作：

（一）交流两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探讨为两国企业开展合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在两国政府政策指引下，促进跨境投资，并注意到投资者对其尽职调查负责；

（二）在双方及与企业间，就两国在各级政府层面影响投资决策的政策进行信息分享和交流；

（三）根据企业合作需求、两国经济目标和各自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变化等因素，在双方协作和达成共识的前提下，更新投资合作重点领域清单；

（四）根据两国的法律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守则，为开展跨境投资合作的企业提供一般性建议；

（五）组织项目推介会等投资促进活动，确定潜在的投资机会，促进对两国政治、法规和法律框架的共同理解；

（六）鼓励两国金融机构、研究和培训机构、智库和类似组织等为企业开展投资合作提供所需的融资、研究、人力资源及其他方面的服务，以支持两国企业间不断发展的投资合作；

（七）在政府层面合作，支持企业在对方国家确定潜在的投资合作伙伴；根据现有的政策框架，确定并制定应对阻碍两国间更大规模投资合作的方案。

第四条 争端解决

在本框架协议解释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第五条 费用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其代表在本国执行或解释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生效和终止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框架协议，则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第七条 修改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对本框架协议进行修改。

第八条 框架协议的地位

本框架协议并非条约，不受国际法约束。

双方可在框架协议下就具体领域的合作制定其他的执行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本框架协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堪培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

朱之鑫副主任

贸易与投资部长安德鲁·罗布